

关于《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年度动态维护方案》的公示及听证公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充分体现“十五五”规划指导方针和目标任务要求，统筹发展规划和各专项规划的空间需求，基于石龙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4年度体检成果，我区组织编制了《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年度动态维护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现已形成初步成果。根据自然资源部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及规划公开公示有关规定，现对《方案》进行批前公示，并就举行公开听证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方案公示

公示时间：2026年4月1日 — 2026年5月1日

公示内容：《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年度动态维护方案》（详见附件）

公示期内如有异议，可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我局反映，书面意见请注明联系人姓名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。

二、听证会安排

听证会时间：2026年5月7日（星期四）9:00。

听证会地点：石龙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

听证会事项：听取各位代表对《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 年度动态维护方案》的意见和建议。

三、申请参加听证会须知

（一）符合下列要求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参加听证会：

1. 户籍在石龙区内年满 18 周岁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；
2. 在石龙区内依法登记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；
3. 认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、法人或组织。

（二）申请参加听证会的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，请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前将申请表发送至邮箱 ldhgao2009@qq.com。

（三）按广泛性、代表性原则，并根据工作需要，我区从申请报名的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中选择确定听证会代表，并以电话或书面形式进行通知，听证会代表接到通知后按时参加听证会。听证会时间如有变动，将另行通知。

四、听证会代表参加听证会注意事项

(一)以公民身份参加听证会的,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参会;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义参会的,应携带单位有效证明文件及委托书参会。

(二)听证会代表应当亲自参加听证会,并有权对听证事项的必要性、可行性以及具体内容发表意见和建议。

(三)听证会代表应当实事求是反映所代表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。

(四)听证会代表应当准时参加听证会,迟到视为自动放弃听证权利,不得进入会场。

(五)遵守听证纪律,保守国家秘密,自觉维护会场秩序。违反听证会纪律的,听证会主持人可以责令其退场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: 0375-7255708

电子邮箱: ldhgao2009@qq.com

2026年4月1日

附件: 1. 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听证会申请表
2. 公民参加听证会申请表

3. 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 年度 动态维护方案